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开办类项目-新院区配套数字化教学
多媒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61082-XM002/1

采购人：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61082-XM002

2. 项目名称：开办类项目-新院区配套数字化教学多媒体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900.64207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00.642079万元

4. 采购需求：该项目共分 2 个包，本招标文件作为整体项目的第 1 包进行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对整包进行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

包号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开办类项目-新院区配套数字化教学多媒体建设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862.177981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包号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包号 2 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3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31日至2026年02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2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 128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32091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马若莎、李丁、李萌、张超、王康康、姚凤阳、杨栋 010-671697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若莎、李丁、李萌、张超、王康康、姚凤阳、杨栋

电话：010-671697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包号1）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教室融合终端1</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点/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点/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融合系统	工业
		2	画框幕布	工业
		3	55寸电视	工业
		4	教学绿板	工业
		5	扩声系统主机 1	工业
		6	扩声系统主机 2	工业
		7	数字红外接收器	工业
		8	音箱 1	工业
		9	音箱 2	工业
		10	有线麦克风	工业
		11	视频展台	工业
		12	医疗示教摄像头	工业
		13	教室融合终端 1	工业
		14	教室融合终端 2	工业
		15	教师 3D 跟踪探测器	工业
		16	学生 3D 跟踪探测器	工业
		17	分组教学终端	工业
		18	学生教学分析摄像机	工业
		19	学生微云台摄像机	工业
		20	教师云镜摄像机	工业
		21	高清云台摄像机 1	工业
		22	高清云台摄像机 2	工业
		23	拾音麦	工业
		24	多媒体中控	工业
		25	中控控制面板	工业
26	串口拓展器	工业		
27	电源时序器 1	工业		

		28	电子班牌	工业
		29	电子时钟 1	工业
		30	电子时钟 2	工业
		31	信号屏蔽器	工业
		32	无线投屏	工业
		33	功放	工业
		34	音箱 3	工业
		35	数字调音台	工业
		36	音频处理器	工业
		37	电源时序器 2	工业
		38	无线话筒	工业
		39	视频解码器	工业
		40	电子时钟同步管理主机	工业
		41	机柜	工业
		42	云桌面	工业
		43	教师升降讲台	工业
		44	教学运行保障中心人员操控台	工业
		45	教师桌	工业
		46	拼接学生桌	工业
		47	升降学生卡座	工业
		48	椅子	工业
		4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	音频、视频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	多媒体系统集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	信息系统集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p>投标保证金金额：<u>170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全称）：<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u></p> <p>账 号：<u>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7。</u></p>
12.8.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u></p> <p><u>(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p> <p><u>(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u>(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p> <p><u>(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u></p> <p><u>(6)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u></p> <p><u>(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分钟</u>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u>/</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u>；</p>

		(3) 其他要求: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 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或邮件(扫描原件)发送至 maruosha@126.com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业务七部;</u> 联系电话: <u>010-67169727;</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705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为准。</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5.1.2.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

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1.2.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1.2.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1.3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

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

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5.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2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8.2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8.3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4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9.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9.4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5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

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报价

10.2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3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3.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5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3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4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1.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8.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1.8.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1.8.6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1.9.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1.9.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2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2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

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2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7.3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7.4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

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7.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 资格审查

18.2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 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3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2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1 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废标

23.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2.3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2.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2.5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2.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3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签订合同

24.2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7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询问与质疑

25.2 询问

25.2.3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3 质疑

25.3.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3.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3.5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3.6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4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2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包号1不适用）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格要求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文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2.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2.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3.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4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

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5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2.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8.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8.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8.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8.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9.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9.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9.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9.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9.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9.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9.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9.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10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10.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10.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10.3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2.10.4 评标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

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10.5 投标人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 2.8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得分相同的情况，以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6分)	资质证书	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3分	提供指2022年12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注：1、提供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以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类似业绩：多媒体建设项目业绩。
技术部分 (63分)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38分	根据投标产品性能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价，全部参数满足或高于要求得满分； 1. 标“▲”项为重要指标项，标“▲”项共17个，总分共计17分，每有一项“▲”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 注：对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不得分。 2. 其它无标识项为一般指标项，一般指标项总分共计21分，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要求扣0.1分，扣完为止。 3. 本项得分最低为0分。
	技术服务方案	5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总体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设计思路、设计方案、细化功能等进行评审： 1. 项目需求理解清晰，设计思路逻辑清晰，设计方案完善、细化功能贴近用户使用需求，方案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2. 项目需求理解一般，设计思路逻辑一般，设计方案一般、细化功能一般贴近用户需求，方案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或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3. 项目需求理解较差，设计思路逻辑较差，设计方案较差、细化功能不太贴近用户需求，方案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不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4. 未阐述，得0分。
	项目实施集成方案	5分	根据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资料，实施集成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质量管理、风险管理、运输安装及调试、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审： 1. 实施方案全面、合理、有针对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流程等方面全面、合理，验收方案全面具体，安排合理，以上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 实施方案较全面、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一般，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有欠缺，有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流程

			<p>等，但全面、合理性一般，验收方案有欠缺，安排合理性一般，以上基本或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整体实施方案欠缺较多、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混乱，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欠缺较多，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流程等有缺失或无，验收方案欠缺较多或无，安排合理性较差，以上不太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4. 未阐述，得 0 分。</p>
	项目团队	5 分	<p>1. 拟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数量充足、架构合理，质量管理合理，其技术实力及工作经验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人员分配合理，得 5 分；</p> <p>2. 技术团队人员数量一般、架构一般，质量管理一般，其技术实力及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分配合理性一般，基本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得 3 分；</p> <p>3. 技术团队人员数量较少、架构合理性较差，质量管理合理性较差，其技术实力及工作经验较差，人员分配合理性较差，不太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得 1 分；</p> <p>4. 未阐述，得 0 分。</p> <p>注：以上全部人员需提供所在投标人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措施	<p>5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系统安装、系统使用、系统常见问题处理等内容，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时间响应及时，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内容较全面、措施一般，技术支持方案一般，时间响应较及时，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内容欠缺较多、措施不够有力，技术支持方案欠缺较多或未提供，时间响应不够及时，不太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4. 未阐述，得 0 分。</p>
		培训方案	<p>5 分</p>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具有完善的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时间安排合理，培训人员经验丰富，培训材料全面，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p> <p>2. 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措施一般，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基本完善、时间安排较合理，培训人员经验一般，培训材料较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3. 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措施较差，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不够完善、时间安排不够合理，培训人员经验较差，培训材料不够全面，不太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4. 未阐述，得 0 分。</p>
功能政策部分 (1分)	节能、环保产品	1 分	<p>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该项目共分 2 个包，本招标文件作为整体项目的第 1 包进行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对整包进行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

包号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开办类项目-新院区配套数字化教学多媒体建设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862.177981	否

注：如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则投标人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对“所有标的”即“标的名称”项下的所有产品进行声明，对产品的制造商信息进行填报。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地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要求：

3.1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3.2 除另有约定外，投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项目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采购人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3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4 投标人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采购人配合投标人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3.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采购人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4. 质量保证期：所有采购内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5. 驻场运维服务要求

★5.1.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指派不少于2名具备本项目相关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于采购人指定地点驻场提供运维服务，驻场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须提供驻场服务承诺函，包括以上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5.2.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内新采购设备及采购人利旧设备、系统进行统一统筹管理，建立标准化使用及管理体系，与新建系统集成、保障新旧设备、系统兼容运行。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升降讲台	1400*750*(750-1150)长宽高	DSK-01	73
云桌面主机	锐捷	RG-CT7900	73
云桌面服务器	锐捷	RG-CS5020	2
可书写屏+中控主机	东信同邦	EWMA-8500	73
触控一体机	鸿合	HD-1867UE	112
云桌面+显示器	H3C	C100L-4C Pro	306
计算机教室云桌面服务器	H3C	R4900 G2	6
云桌面+显示器	锐捷+飞利浦 221S9	RG-CT7900+221S9	306
计算机教室云桌面服务器	紫光恒越	UNIS Server R3830 G5	6

5.3. 投标人应对新旧设备、系统及时完成故障排查与修复，并定期开展设备巡检、系统优化及技术培训工作。

6.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保期后的维修等内容，提供最长的保修时间。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

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外为设备提供维护，按成本价提供元器件。

6.2 维修服务响应时间：对于设备故障，中标供应商做到 2 小时电话响应，4 小时上门，7×24 小时服务，如 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以及修复故障硬件的最长周期。

6.3 中标供应商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方面的现场培训，直至招标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中标供应商委派的技术人员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4 培训计划需在投标方案中列出。至少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培训详细时间及场次安排等内容。

7. 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及规模的专业服务人员。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及专业能力。如在本项目中，履行合同时，实际团队工作人员应与投标文件团队人员相对应，且团队人员名单应在合同中明确。如实际履约人员与合同人员名单不符，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是北京市医药卫生领域的高等院校，承担着为首都医药行业培养技术人才的重要任务。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的新校区正在加速建设，占地 571.37 亩，预计将于 2026 年 9 月正式投入使用。目前新院区教学区域已完成地面部分建设，为保障开学正常投入使用，需对各类型教室进行相应的数字化多媒体配套建设，并实现新建设备与利旧设备兼容使用、管理。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及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与法规的最高标准执行；

(1) 国家标准

1. GB/T 45657-2025 《信息化教学环境视听技术要求》

2. GB/T 36447-2018 《多媒体教学环境设计要求》
3. GB 50311-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4. GB/T 36342-2018 《智慧校园总体框架》
5. GB 50799-2012 《电子会议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6. GB 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7.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设备安全要求》
8. GB 18580-2017 《甲醛释放限量》

(2) 其它标准

1. 教育部《教育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2. 《多媒体教学环境工程建设规范》
3. 国家重要考试考场手机信号屏蔽设备管理规定（试行）
4. 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318 号令发布的《北京市无线电管理规定》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说明：一般指标项指未标注“▲”、“★”号的条款。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融合系统	1. 标准机架式机箱，内置电源。 2. 采用纯硬件架构，开机启动速度≤5s，支持启动自运行模式； 3. 采用 HDMI 输入输出数字通道，输入分辨率：最高支持 4096*2160@30Hz，或 7680*1080@30Hz；HDMI 输出分辨率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 1920*1200@60Hz； 4. 支持输入输出信号实现点对点画面融合。支持 2K/4K/8K 大分辨率信号采集。	5	台
2	画框幕布	1. 投影幕料：高增益幕布； 2. 边框：10mm 窄边框； 3. 投影尺寸：≥2 米*6 米； 4. 增益倍数：≥1.0； ▲5. 需通过甲醛环保测试，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需通过垂直燃烧试验（V-0）测试。	5	块
3	55 寸电视	1. 55 寸电视； 2. 背光源：LED 背光； 3. 分辨率：≥3840*2160； 4. 刷屏率：≥60Hz； ★5. 所投产品要求通过 3C 认证、节能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则视作无效投标）	46	台

4	教学绿板	<p>1. 结构：外观尺寸为：$\geq 1180*2100\text{mm}$，需支持根据现场安装调整；</p> <p>2. 书写面板：绿色搪瓷书写表面，厚度$\geq 0.3\text{mm}$，表面平整，颜色均匀，无眩光；耐磨性对粉笔板垂直加 4.9N 力在粉笔板书写面反复擦拭≥ 10000 次，磨损后表面粗糙度不小于 Ra1.6 μm；表面粗糙度为 1.6 μm-3.2 μm；板面光泽度为< 10 光泽单位；搪瓷绿板表面莫氏硬度≥ 3 级；耐光性：暴晒后对比度大于 GB/T250 的 4 级。</p> <p>3. 中间夹层：采用高强度聚苯乙烯泡沫板，厚度$\geq 21\text{mm}$，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50；</p> <p>4. 背板：优质镀锌钢板，厚度 0.25mm，幅宽 1200mm；</p> <p>5. 边框：磨砂氧化香槟色工业铝合金型材，正面尺寸$\geq 25\text{mm}$，立面尺寸$\geq 20\text{mm}$，壁厚$\geq 1.0\text{mm}$；</p> <p>6. 包角材质：包角均采用 ABS 工程塑料。</p>	11 5	台
5	扩声系统主机 1	<p>1. 系统采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p> <p>2. ≥ 2 个 RJ45 接口，用于连接数字红外接收器，可使用标准网线与接收器进行连接；频道组数≥ 2 通道，支持两支红外无线话筒和一支红外翻页笔同时对频使用；</p> <p>3. 内置功放，≥ 4 个扬声器接口，输出功率$\geq 240\text{W}$；</p> <p>▲4. ≥ 2 路 USB 接口，1 路 USB 接口用于连接到电脑，可配合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实现 PPT 翻页及数字声卡功能；≥ 1 路接口用于可连接多媒体设备以及具备充电功能可以连接充电座使用。（此功能需提供原厂商证明材料(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具有 RS-232 连接串口，用于连接中控系统，可实现集中控制(此功能需提供原厂商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具有液晶显示屏，显示主机状态、设置系统时的菜单显示；</p> <p>7. 频率响应（麦克风-主机）100Hz~20kHz；信噪比$\geq 90\text{dB}$；总谐波失真$\leq 0.5\%$；增益差$\leq 0.1\text{dB}$。</p>	28 0	台
6	扩声系统主机 2	<p>1. 系统采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p> <p>▲2. 需要集数字红外主机与专业数字音频功率放大器于一体，内置功放 4 路总功率$\geq 520\text{W}$；不少于 2 路线路音频输入，不少于 1 路麦克风输入，带幻象电源，每路输入音量可单独可调节；不少于 1 路线路音频输出接口；（此功能需提供原厂商证明材料(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 2 个 RJ45 接口，用于连接数字红外接收器，可使用标准网线与接收器进行连接；频道组数≥ 2 通道，支持两支红外无线话筒和一支红外翻页笔同时对频使用；</p> <p>4. ≥ 2 路 USB 接口，1 路 USB 接口用于连接到电脑，可配合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实现 PPT 翻页及数字声卡功能；1 路接口用于可连接多媒体设备以及具备充电功能可以连接充电座使用；</p> <p>5. 可实现每个红外通道音量调节、每个线路输入音量调节、数字声卡输入音量物调节、有线话筒输入音量调节、高低音调节调节，具备参数存储保存功能，恢复出厂值设置功能；</p> <p>▲6. 需不少于 1 路 RS2S2 控制接口，可用于连接中控系统控制音量；（此功能需提供原厂商证明材料(产品彩页或承诺函或产品实物照片等)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需具有 LCD 显示屏，显示主机状态、设置系统时的菜单显示及红外话筒音量调节。需支持远程控制，线路输出音量及啸叫抑制等调节功能；需具有幻象电源、网络设置及语言设</p>	6	台

		置等功能： 8. 支持反馈抑制、防啸叫功能，需具备完善的保护功能：短路、直流、过温等保护，过载功率控制，超温功率控制； 9. 频率响应（麦克风-主机）100Hz~20kHz；信噪比≥90dBA；总谐波失真≤0.05%；动态范围（麦克风-主机）≥85dB； 10. 载波频率：音频通道 1：2.33MHz，音频通道 2：3.67MHz。		
7	数字红外接收器	▲1. 采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此功能需提供原厂商证明材料（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可正常工作于阳光下的环境； 3. ≥1 个 RJ45 接口，支持与红扩系统扩声主机使用标准网线连接，主机给接收器供电与数据通讯，无需单独电源适配器； 4. 辐射距离不小于 15 米，接收角度：垂直：150°（±75°），水平：360°。	28 6	台
8	音箱 1	1. 功率≥80W；内置≥2 个 4 英寸扬声器单元；专业级线阵列音柱，声场覆盖均匀； 2. 频率响应：（-10dB）100Hz~18kHz；灵敏度：≥90dB；声压级：≥107dB； 3. 箱体表面按防护等级标准符合 IP-55 设计，经过防尘防水，防喷溅处理。	70 8	台
9	音箱 2	1. 符合线性阵列特性的两分频音柱系统； 2. 采用复合材料振膜，有效提升解析和还原度； 3. 覆盖角度：垂直指向≥45°，水平覆盖≥100°；频率响应：60Hz-25kHz（-10dB）；灵敏度≥98dB；最大声压级≥120dB； 4. 标称阻抗：8Ω；额定功率≥250W； 5. 单元组成：采用多种音频单元组成，涵盖高中低音，≥8 个以上组合的扬声器单元。	12	台
10	有线麦克风	1. 鹅颈麦克话筒杆需可以拆卸，话筒杆长度≥50cm，可根据现场情况定制话筒杆长度； 2. 为方便无线麦克风充电，需提供≥2 路充电底座，可对无线麦克风进行充电； 3. 充电底座具有 USB 接口和音频插口，支持供电和 RS-232 控制协议，支持连接红外主机，通过中控接口反馈充电状态，发送控制指令； 4. 具有麦克风开/关按键。	28 7	台
11	视频展台	1. 像素不低于 800 万，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2. 不低于 8 倍光学变倍，4 倍数字变倍； 3. 支持标准 USB3.0 协议，进行视音频信号数据传输； 4. 能接入辅教系统，实现通过软件调取展示实物拍摄画面，并支持通过教学辅助软件对画面进行放大、缩小、设备初始化等控制，支持双指开合光学放大和缩小。	12 0	台
12	医疗示教摄像头	1. 全景摄像机有效像素需不低于 200 万； 2. 需支持不低于 20 倍光学变倍，15 倍数字变倍； 3. 亮度分解力需不低于 1000 电视线； 4. 设备接口需具备音频输入、输出，报警输入、输出，10M/100M 自适应 RJ45 网络接口； 5. 图像输出支持 1920*1080P@60fps、1920*1080P@30fps、1920*1080P@50fps、1920*1080P@25fps、1920*1080I@60fps、1920*1080I@50fps、1280*720P@60fps、1280*720P@50fps 等多种输出格式； 6. 全景摄像机云台转动范围：垂直旋转不小于-30°~90°；	10 2	台

		<p>水平旋转不小于0°~350°；</p> <p>7. 需支持多码流输出，包含主码流、子码流和第三码流，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p> <p>8. 需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p> <p>9. 需支持 MP2L2、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AAC 及 PCM 音频编码格式；</p> <p>10. 需支持遥控器控制。</p>		
13	教室融合终端 1	<p>一、融合终端显示模块：</p> <p>▲1. 终端采用主屏、辅屏与读卡器一体化设计，主辅屏左右排布设计。集成书写显示屏、交互控制面板、读卡器、一键呼叫功能；全贴合工艺，表面采用防炫光玻璃。产品为一体化设计，不接受拼凑产品；（此功能需提供原厂商证明材料（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主屏显示尺寸（对角线）≥23 英寸；分辨率≥1920×1080；显示比例 16:9；对比度≥1000:1；亮度≥250cd/平米；触摸需支持电容，支持手指触控方式；手写分辨率不低于 5080LPI，压感级别不低于 8190 级；辅屏显示尺寸（对角线）≥10 英寸，分辨率≥800×1280；屏幕比例 10:16；对比度≥1000:1；亮度≥250cd/平米；内置 Android 操作系统；</p> <p>3. ≥2 路 HDMI；≥2 路 USB 扩展接口，可接 U 盘及设备充电；</p> <p>4. 支持书写屏与交互控制面板大小屏交互，在交互控制面板上，可以对电脑上打开的程序进行预览，预览内容包括不限于 WPS、office、浏览器、视频播放器等各类应用软件；</p> <p>5. 具备批注功能，多种笔形选择在教学时，可以通过批注功能将当前教学的重点内容进行批注；批注有多种笔型和颜色供选择；</p> <p>6. 支持与录播系统融合，在辅屏控制面板上提供对录播系统的控制功能，如开始、暂停、结束、切换视角等；支持在辅屏控制面板上实时拉流预览录制画面或摄像头视频，实时显示视频流状态；</p> <p>7. 具备 IP 语音对讲功能，支持 SIP 协议，具备拾音麦和喇叭；支持分机号码配置，需支持接入学校 IP 语音服务器，实现各教室与控制室 IP 语音通话功能；</p> <p>8. 内置摄像头，摄像头≥200 万像素；可扩展用于人脸识别，与学校人脸数据库对接后，支持人脸识别验证老师权限开启系统；</p> <p>二、融合终端控制模块：</p> <p>1. 集成电源、音视频切换、控制、通讯等模块，与智能书写屏辅屏连接，实现设备控制管理；</p> <p>2. 具备 IC 卡权限管理，支持刷卡启动系统，IC 权限验证支持脱网工作模式；支持本地存储卡数据及刷卡记录，支持由管理平台统一授权；</p> <p>3. 支持课表自动管控功能，支持按课表时间自动执行系统开启和关闭；支持本地课表存储；</p> <p>4. 支持本地控制面板及管理平台远程控制多媒体设备开关、信号切换等功能，具备计算机、笔记本、无线投屏音视频一键切换，一键开关系统；</p> <p>5. 音视频接口：≥4 路 HDMI 输入，≥6 路 HDMI 输出，支持 4K、1080P、720P、1024×768 等多种分辨率；支持 EDID 读取、设置（适配投影机、显示器、触控屏等设备），音频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p>	17 3	台

		<p>6. 通讯与控制接口：≥5 路 RS232 接口；≥1 路 RS485 接口；≥2 路 I/O；， ≥1 路 LAN 网络接口；≥1 路读卡器接口；</p> <p>7. 可编程配置：需要支持通过浏览器或专用软件自定义功能键码、逻辑序列（如“上、下课模式”一键信号切换等），支持终端设备 IP 地址、MAC 地址扫描；支持设备位置绑定；支持固件升级；支持数据备份。</p>		
14	教室融合终端 2	<p>一、融合终端录播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需采用嵌入式架构，Android 或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音视频采集、输出、编码、导播、存储、直播点播、远程互动教学、音视频处理、中控及物联管理等功能于一体； 2. 需具备至少 4 路云台摄像机视频信号采集和至少 2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 3. 需具备至少 4 路 MIC 音频采集、2 路线性采集和 2 路线性输出接口； 4. 需具备 5 路 RJ45 接口，其中至少 4 路 RJ45 网口支持 POE 功能； 5. 需支持呼叫功能，具备多种接听方式； 6. 需支持远程互动功能； 7. 需支持智能中控功能，对教室设备进行管理； 8. 支持 FTP 上传协议，填写上传地址、路径。支持选择上传方式，包括手动上传、立即上传、定时上传，支持上传资源模式； 9. 支持自动删除策略，当硬盘空间不足时，自动删除百分比文件； <p>二、融合终端显示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体需采用并列双屏无拼缝一体化设计，不接受两块显示屏独立拼接；每块屏的显示尺寸需≥21.5 英寸，触摸点数≥10 点；书写屏表面的钢化玻璃需经过防眩光处理，莫氏硬度≥7 级，采用全贴合工艺； 2. 需支持：具备 HDMI 输入≥2 个、AUDIO OUT≥1 个； 3. 需支持至少 2 路 USB 接口； 4. 需具备≥2 路 HDMI 控制接口，≥1 路音频接口； 5. 需具备压力感应功能，产生的批注轨迹可随着批注过程中压力大小的变化自动调整笔画粗细，还原教师实际的书写效果； 6. 支持教学电子黑板，电子黑板支持增加新空白页，并支持快速跳转；支持多点触控，对教学内容进行批注、擦除、撤销等操作；支持电子黑板缩小放大功能，并支持即时扫码保存板书内容； 7. 需支持自动保存课程批注功能； 8. 支持双屏教学模式，主屏及辅屏信号支持自定义信号源，包括但不限于台式机、笔记本、投屏信号、电子白板等； 9. 支持屏幕画面切换功能，支持当前双屏的画面进行左右互换，屏幕内各自对应的电子批注内容跟随画面内容同步互换； 10. 支持预览通道选择及画面布局切换功能，支持教师及学生摄像机开始及停止跟踪策略。 <p>三、融合终端控制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成电源、音视频切换、控制、通讯等模块，与智能书写屏辅屏连接，实现设备控制管理； 2. 具备 IC 卡权限管理，支持刷卡启动系统，IC 权限验证支 	29	台

		<p>持脱网工作模式；支持本地存储卡数据及刷卡记录，支持由管理平台统一授权；</p> <p>3. 支持课表自动管控功能，支持按课表时间自动执行系统开启和关闭；支持本地课表存储；</p> <p>4. 支持本地控制面板及管理平台远程控制多媒体设备开关、信号切换等功能，具备计算机、笔记本、无线投屏音视频一键切换，一键开关系统；</p> <p>5. 音视频接口：≥4路 HDMI 输入，≥6路 HDMI 输出，支持 4K、1080P、720P、1024×768 等多种分辨率；支持 EDID 读取、设置（适配投影机、显示器、触控屏等设备），音频接口：≥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p> <p>6. 通讯与控制接口：≥5路 RS232 接口；≥1路 RS485 接口；≥2路 I/O；，≥1路 LAN 网络接口；≥1路读卡器接口；</p> <p>7. 可编程配置：需要支持通过浏览器或专用软件自定义功能键码、逻辑序列（如“上、下课模式”一键信号切换等），支持终端设备 IP 地址、MAC 地址扫描；支持设备位置绑定；支持固件升级；支持数据备份。</p> <p>8. 控制屏配置要求：</p> <p>（1）操作系统：Android10 及以上版本；处理器：≥四核 1.8GHz；存储配置：≥4G 内存，≥16G 存储；显示：≥10 英寸电容触控屏；≥1路 LAN 以太网端口（RJ45）≥1个 USB 接口；</p> <p>（2）根据用户需求支持操作界面可视化编程，可自定义背景图片、功能图标、颜色方案及锁屏壁纸，适配个性化场景需求；支持与多媒体智能终端联动控制（如上下课指令、设备开关、信号切换、录播控制等）；</p> <p>（3）需支持 IP 语音对讲功能，支持 SIP 协议，具备拾音麦和喇叭；支持分机号码配置，需支持接入学校 IP 语音服务器，实现各教室与控制室 IP 语音通话功能。</p>		
15	教师 3D 跟踪探测器	<p>1. 图像传感器：≥1/2.8 英寸 CMOS；≥800 万像素；</p> <p>2. 视场角：不窄于 44°；</p> <p>3. 摄像机最低照度：0.5Lux@（F2.0, AGC ON）；</p> <p>4. 输出帧率：≥1080P 及向下兼容；</p> <p>5. 支持网络输出，网络视频压缩：H.265、H.264，音频压缩：AAC；支持双码流视频输出，支持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p> <p>6. 支持多种视频输出方式，包括网络、USB 视频输出；</p> <p>7. 接口：≥1路 RJ45 网口，支持 POE 供电；≥1路音频采集接口；≥1路 USB 接口。</p>	23	台
16	学生 3D 跟踪探测器	<p>1. 图像传感器：≥1/2.8 英寸 CMOS；≥200 万像素；</p> <p>2. 视场角：不窄于 110°；</p> <p>3. 摄像机最低照度：0.5Lux@（F2.0, AGC ON）；</p> <p>4. 输出帧率：≥1080P 及向下兼容；</p> <p>5. 支持网络输出，网络视频压缩：H.265、H.264，音频压缩：AAC；支持双码流视频输出，支持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p> <p>6. 支持多种视频输出方式；</p> <p>7. 接口：≥1路 RJ45 网口，支持 POE 供电；≥1路音频采集接口；≥1路 USB 接口。</p>	46	台
17	分组教学终端	<p>1. 教师同步画面：支持手动关联教师端与小组端屏幕，小组端自动同步教师端空间画面，无需学生操作即可自动跟随教师端的板书或演示内容，满足同教室内各小组学生同步听讲；</p>	10 8	套

		<p>2. 需支持小组研讨功能。需支持研讨过程录制，可按需求手动录制，支持中途暂停，自动存储；音频实时采集，确保小组讨论音频全过程录制；</p> <p>3. 需支持小组研讨创作功能。支持上传 ppt/pptx/doc/docx/pdf/txt/xls/xlsx/jpg 等各类型资料，支持以文件列表形式对资源进行管理，可自定义文件夹；</p> <p>4. 投屏：支持教师访问后台，将个人笔记本电脑的画面投送到教师授课端设备，学生端自动跟随演示画面；支持教师将授课端设备的系统桌面画面直接共享到学生端，方便演示更多类型的课程资源；共享过程中教师端可随时结束投屏共享；授课过程中，支持学生随时申请投屏，经老师同意后开始共享至其他学生端，学生自动跟随投屏人屏幕画面；</p> <p>5. 支持将文件、白板、通话、投屏、小组研讨功能界面发送到扩展屏展示讲解，实现主屏切换课件、副屏辅助讲解的双线教学模式；</p> <p>6. 支持同步演示，即支持多屏同步放映演示页同一页；支持上下页联动放映演示页，一块屏幕放映当前演示页面，其他屏幕分别放映前、后页。</p>		
18	学生教学分析摄像机	<p>1. 需采用物理双镜头设计，有效像素≥ 800万；</p> <p>2. 单路图像传感器：$\geq 1/2.8$英寸 CMOS 传感器；</p> <p>3. 全景镜头：视场角：$\geq 110^\circ$；</p> <p>4. 支持≥ 1路音频输入接口；</p> <p>5. 支持≥ 1路 RJ45 网络接口，支持根据教室网络环境支持 10M/100M/1000M 自适应，支持 POE 功能；</p> <p>6. 网络协议：RTSP、HTTP 等协议；</p> <p>7. 支持分布式前端采算一体化复用功能，可实现直录播数据的采集和学情、考勤及行为数据的前端计算统计；</p> <p>8. 支持≥ 40名学生行为统计分析；</p> <p>9. 支持课堂行为异常统计功能；</p> <p>10. 支持同时对≥ 40名学生进行秒级考勤统计；</p> <p>▲11. 投标人需结合教室建设情况及学校课程情况 110 台学生教学分析摄像机共需提供不少于 3 门 AI 智慧课程建设（不限制实现方式）。每门 AI 智慧课程建设内容需包含课程图谱、数字人微课制作、AI 文本资源等模块。课程图谱需包含知识图谱、问题图谱、能力图谱；数字人微课制作需包含本门课程的老师数字形象并输出不小于 8 小时的微课视频；AI 文本资源包含课程知识点教案、课程思政案例、课程 PPT、课程测验题等内容（此功能需提供原厂商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10	台
19	学生微云台摄像机	<p>1. 整机需采用微云台设计，支持拍摄学生全景及特写画面；</p> <p>2. 全景镜头：传感器：$\geq 1/2.8$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00万；视场角：水平$\geq 110^\circ$，垂直$\geq 70^\circ$；支持自动增益、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p> <p>3. 微云台特写镜头：传感器：$\geq 1/2.8$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00万；视场角：水平$\geq 40^\circ$，垂直$\geq 25^\circ$；</p> <p>4. 硬件接口：≥ 1路 USB 接口，≥ 1路 RJ-45 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 POE，≥ 1路音频接口；</p> <p>5. 内嵌智能跟踪算法，无需单独安装定位跟踪主机及其他任何辅助拍摄设备，即可实现跟踪定位控制功能；</p> <p>6. 采用智能图像识别算法，高清摄像机同时输出 2 路场景画</p>	10	台

		面并分析计算，实现 1 台摄像机的 2 景位拍摄； 7. 支持 RTSP、RTMP、ONVIF、GB28181 协议。		
20	教师云镜 摄像机	<p>1. 传感器尺寸：CMOS\geq1/2.8 英寸；</p> <p>2. 有效像素：\geq400 万；</p> <p>3. 视场角：水平\geq40°，垂直\geq20°；</p> <p>4. 摄像机内嵌智能跟踪算法，无需单独安装定位跟踪主机及其他任何辅助拍摄设备，即可实现教师跟踪功能；</p> <p>5. 系统应采用智能图像识别算法，高清摄像机同时输出 2 路场景画面并分析计算，实现 1 台摄像机的 2 景位拍摄，通过导播跟踪系统，实现所有画面的自动导播切换；</p> <p>6. 支持 RTMP 推流、RTSP 拉流、支持 ONVIF 协议、支持 GB28181 协议；</p> <p>7. 支持 H. 264、H. 265 视频编码格式；</p> <p>8. 支持 POE 有线网络供电，只需要 1 路网线，即可实现供电及信号传输，支持同时输出特写和全景等多路画面；</p> <p>9. 接口：支持 RJ45\geq1 路，USB\geq1 路，Line in 接口\geq1 路；</p> <p>10. 输入电压：DC12V/PoE；</p> <p>11. 支持标准 USB 音视频信号输出，可以同时支持 UVC 和 UAC 协议，通过主机 USB 接口可以实现图像和声音同步输出，最大支持 4K@25fps 输出，兼容主流视频会议软件；</p> <p>12. 主码流分辨率： 3840x2160, 1920x1080, 1280x720, 1024x576, 720x480, 640x360, 480x272, 320x240, 320x180。</p> <p>录播模块：</p> <p>1. 主机采用高度集成化设计，内置导播系统、互动系统、视频处理系统。具备音视频采集、音视频编解码、音视频处理、录制、直播、远程互动、视频会议、导播、远程运维参数设置等能力；</p> <p>2. 主机采用一体化架构设计，采用 Android 或 Linux 操作系统。内置 8 核心 ARM 架构处理器，最高主频不低于 1.8GHz。硬盘存储\geq1TB，支持 SATA；</p> <p>3. 主机内置跟踪功能，无需额外配置跟踪主机即可实现智能图像识别跟踪分析与处理功能；</p> <p>4. 主机平均噪声小于 13dB (A)；</p> <p>5. 主机支持\geq3 个 HDMI 高清接口。其中 HDMI 输入接口\geq1 个，HDMI 输出接口\geq2 个，支持\geq4 个音频接口。其中线路音频输入接口\geq2 个，音频输出接口\geq2 个；</p> <p>6. 主机支持\geq5 个 RJ45 接口。其中\geq3 个支持 POE，LAN 口\geq1 个，支持 10/100/1000Mbps 自适应，支持 IPV4, IPV6 设置。</p> <p>7. 需具备\geq2 路视频接口，实现\geq2 路不同的视频画面输出。支持输出画面自定义设置，具有\geq2 种输出画面可自定义选择；</p> <p>8. 支持通过 HDMI 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出，输出分辨率\geq3840\times2160，输出音频可通过主机控制软件实现混音，兼容主流视频会议软件；</p> <p>9. 支持 USB 接口接入标准 USB 声卡，实现双向音频通信；</p> <p>10. 支持麦克风压制策略设置功能；</p> <p>11. 支持主机开启检查更新，在连接互联网的前提下，可实现更新至最新版本；</p> <p>▲12. 投标人需结合教室建设情况及学校课程情况实现 AI 巡</p>	12 0	台

		课考勤功能（不限制实现方式）；需与学校课表及组织架构进行数据对接，支持按区域巡课、按学院巡课、按课程巡课、按多画面组合巡课多种巡课模式，支持在巡课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巡课反馈，支持评价时进行实时截图，留言记录标记具体巡课反馈时间；支持 AI 无感采集学生出勤率、教室前排就座率、课堂抬头率等数据，在巡课页面实现数据实时同步显示；支持多个维度展示考勤数据，包括全校、院系、课程、教师和学生等维度生成考勤报告（此功能需提供原厂商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高清云台摄像机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图像传感器：≥1/2.8 英寸 CMOS； 2. 有效像素：≥800 万像素； 3. 变焦：不小于 40 倍； 4. 视场角：不窄于 55° -3° ； 5. 信噪比：≥50dB； 6. 预置位数量：≥255 个； 7. 高清视频输出帧率：1080P 及向下兼容； 8. 支持网络输出，网络视频压缩：H.265、H.264，音频压缩：AAC； 9. 支持双码流视频输出，支持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 10. 支持多种视频输出方式； 11. 视频接口：≥1 路 HDMI； 12. 网络接口：≥1 路 RJ45 网口，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 POE 供电； 13. 音频接口：≥1 路音频接口； 14. USB 接口：≥1 路 USB 接口； 15. 通讯接口：≥1 路 RS232IN，≥1 路 RS232OUT。 <p>▲16. 投标人需结合教室建设情况实现 AI 课堂质量诊断（不限制实现方式），支持诊断课堂上教师、学生、课堂互动方面的多个指标情况，形成诊断报告和看板的相关内容。24 台高清云台摄像机 1 每学年需输出不少于 500 份课堂质量诊断报告（此功能需提供原厂商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4	台
22	高清云台摄像机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网络输出，网络视频压缩：H.265、H.264，音频压缩：AAC； 2. 支持双码流视频输出，支持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 3. 聚焦系统：自动、手动、一键触发、PTZ 触发； 4. 最低照度：1.0Lux@(F1.6, AGC ON) (彩色)； 5. 快门速度：1/30s-1/10,000s； 6. 增益：自动/手动； 7. 白平衡：自动、手动、一键白平衡、自动跟踪、静态色温； 8. 曝光控制：自动、手动、快门优先、光圈优先、亮度优先； 9. 背光补偿：支持； 10. 宽动态：支持。 	24	个
23	拾音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 2. 支持在不同教室之间使用，无需对频，即开即用；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可正常工作于阳光下的环境；支持手持、颈挂多种使用方式； <p>▲3. 支持外置领夹麦及其它音频输入直接到麦克风（此功能需提供原厂商证明材料（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支持麦克风音量调节、话筒频点及话筒灵敏度设置；内置 PPT 翻页及激光笔功能； 5. 智能电源管理：话筒静置 1 秒后自动休眠，拿取时瞬间自 	24 3	支

		<p>动正常工作。</p> <p>6. 发射角度：垂直 0° ~90° ，水平 120° ；在教室使用范围不小于 15 米；</p> <p>7.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不低于 1300mAh，充满电持续发言时间不小于 7 小时；支持 USB 口充电和充电座充电。</p>		
24	多媒体中控	<p>1. 集成电源、音视频切换、控制、通讯等模块，与智能书写屏辅屏连接，实现设备控制管理；</p> <p>2. 具备 IC 卡权限管理，支持刷卡启动系统，IC 权限验证支持脱网工作模式；支持本地存储卡数据及刷卡记录，支持由管理平台统一授权；</p> <p>3. 支持课表自动管控功能，支持按课表时间自动执行系统开启和关闭；支持本地课表存储；</p> <p>4. 支持本地控制面板及管理平台远程控制多媒体设备开关、信号切换等功能，具备计算机、笔记本、无线投屏音视频一键切换，一键开关系统；</p> <p>5. 音视频接口：≥4 路 HDMI 输入，≥6 路 HDMI 输出，支持 4K、1080P、720P、1024×768 等多种分辨率；支持 EDID 读取、设置（适配投影机、显示器、触控屏等设备），音频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p> <p>6. 通讯与控制接口：≥5 路 RS232 接口；≥1 路 RS485 接口；≥2 路 I/O；，≥1 路 LAN 网络接口；≥1 路读卡器接口；</p> <p>7. 可编程配置：需要支持通过浏览器或专用软件自定义功能键码、逻辑序列（如“上、下课模式”一键信号切换等），支持终端设备 IP 地址、MAC 地址扫描；支持设备位置绑定；支持固件升级；支持数据备份。</p>	11	台
25	中控控制面板	<p>1. 操作系统：Android10 及以上版本；处理器：≥四核 1.8GHz；存储配置：≥4G 内存，≥16G 存储；显示：≥10 英寸电容触控屏；≥1 路 LAN 以太网端口（RJ45），≥1 个 USB 接口；</p> <p>2. 根据用户需求支持操作界面可视化编程，可自定义背景图片、功能图标、颜色方案及锁屏壁纸，适配个性化场景需求；支持与多媒体智能终端联动控制（如上下课指令、设备开关、信号切换、录播控制等）；</p> <p>3. 支持与录播系统融合，在控制面板上提供对录播系统的控制功能，如开始、暂停、结束、切换视角等；支持在控制面板上实时拉流预览录制画面或摄像头视频，实时显示视频流状态；可以对录播系统进行画中画、三画面等导播操作切换；</p> <p>4. 需支持 IP 语音对讲功能，支持 SIP 协议，具备拾音麦和喇叭；支持分机号码配置，需支持接入学校 IP 语音服务器，实现各教室与控制室 IP 语音通话功能；</p> <p>5. 需要具备刷 IC 卡、刷二维码、手机扫码、人脸识别、密码多种身份鉴权验证功能模式；</p> <p>6. 需内置不小于 200 万像素摄像头；可用于人脸识别与二维码刷码身份鉴权；</p> <p>7. 需支持人脸采集终端本地人脸认证，人脸数据存储≥3000 张，在断网时本地人脸认证功能可正常开启教室设备；</p> <p>8. 需支持扫码上课功能；</p> <p>9. 支持远程通信功能。实现对终端的实时管控和状态监测；</p> <p>10. 需支持显示操作说明功能。</p>	11	台
26	串口拓展器	<p>1. 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p> <p>2. 额定电流：10A；</p> <p>3. 输入电压：AC110~220v/50Hz；</p>	27 6	台

		4. 接口要求：五孔电源端口*1、HDMI 视频端口*1、USB 数据传输端口*1、RJ45 网络端口*1、USB 与 type-c 充电端口*1。		
27	电源时序器 1	1. 支持 8 路时序可控电源输出，每一路最大负载功率不低于 1200w，总负载功率不低于 3000w； 2. 支持分别控制每一路电源输出，每一路电源输出具有状态指示； 3. 设备具备至少 2 路 RS232 串行通讯功能，支持设备级联； 4. 设备支持远程定时、即时开启或关闭某一路或多路电源输出。	28 7	台
28	电子班牌	1. 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20 英寸，分辨率不小于 1920x1080； ▲2. 要求采用电容触控屏，不小于 10 点触控，具有防眩光，整机采用防水防尘结构设计，适用于学校教室半户外环境，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此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设备两侧需具有状态指示灯，支持通过状态指示灯不同颜色的变化，便于甄别场地的不同占用状态； 4. 支持远程管理控制定时开关机； 5. 支持人脸识别和刷卡方式进行身份识别和权限认证功能； 6. 具有门禁管理等功能，具有电锁控制，门状态开关检测功能； ▲7. 整机内置红外补光灯和摄像头，能同时打开彩色和黑白照片，支持真实生命体人脸检测功能。（此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要求支持安卓 6.0 或以上操作系统。 软件功能： 1. 支持教室信息显示，包括教室名称、上课状态、环境数据等； 2. 支持接入教务课表数据，显示当前课程名称、任课老师等课程信息； 3. 支持教室周课表、当日课表显示功能； ▲4. 支持教学督导听课功能，可实时显示教室内摄像头画面以及上课电脑画面内容（此功能需提供原厂商证明材料（产品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支持信息发布功能：支持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发布及显示； 6. 支持软件远程在线升级。	33 1	台
29	电子时钟 1	1. 点间距:全彩 P2.5mm（640mm*160mm）； 2. 支持永久性断电记忆功能，上电联网时自动上报数据； 3. 支持远程开关机，支持定时开关机并支持设置多时段； 4. 支持远程升级应用软件，支持远程升级系统固件。	14 9	台
30	电子时钟 2	1. 点间距:全彩 P2.5mm（640mm*160mm）； 2. 支持永久性断电记忆功能，上电联网时自动上报数据； 3. 支持远程开关机，支持定时开关机并支持设置多时段； 4. 支持远程升级应用软件，支持远程升级系统固件。	17 5	台
31	信号屏蔽器	1. 设备通过精准屏蔽手机下行信号，实现对覆盖区内手机信号的阻断，支持对不同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不同网络制式(2G、3G、4G、5G)的手机进行屏蔽； 2. 在屏蔽区域内，能有效阻断各运营商的语音、数据及短信等所有通讯业务。产品具备自适应能力，即插即用，无需参数设置，算法能自动匹配任何场景与频段；	11 0	台

		<p>3. 支持屏蔽三大运营商 2G、3G、4G、5G 的所有通信频段；</p> <p>4. 设备支持联网功能，可通过网口基于 TCP/IP 协议进行远程状态监控与参数调整；</p> <p>5. 采用 TDD 屏蔽算法，只干扰 TDD 基站下行，不干扰 TDD 基站本身；</p> <p>6. 屏蔽最大输出功率在信号强度$\geq -50\text{dBm}$ 时可达$\geq 33\text{dBm}$，当 RSRP$\leq -75\text{dBm}$ 时，屏蔽范围≥ 6 米；</p> <p>7. 设备内置天线，多台联合使用时相互独立、互不干扰，支持信号故障告警，系统通道可控制；</p> <p>8. 整机功耗$\leq 200\text{W}$，供电为 AC220V；</p> <p>9. 产品具备自适应能力，即插即用，无需参数设置，算法能自动匹配任何场景与频段；</p> <p>▲10、产品需符合《国家重要考试考场手机信号屏蔽设备设置使用管理规定(试行)》要求，通过国家重要考试考场手机信号屏蔽设备型号核准测试。（需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p>		
32	无线投屏	<p>1. 需具备 USB 无线传屏功能；</p> <p>2. 需支持 Windows 客户端支持窗口投屏，可选择电脑任意应用界面进行投屏；</p> <p>3. 需支持手机快捷投屏功能；</p> <p>4. 需支持主机分辨率、投屏信道设置功能；</p> <p>5. 投屏分辨率需支持$\geq 1080\text{P}60\text{Hz}$；</p> <p>6. 投屏距离需$\geq 5\text{m}$。</p>	1	台
33	功放	<p>1. 功率：2x300W/8Ω，2x380W/4Ω，桥接 760W/8Ω；</p> <p>2. 频率响应：20Hz-20kHz；</p> <p>3. 总谐波失真：$< 0.5\%$；</p> <p>4. 转换速率：$\geq 10\text{V}/\mu\text{s}$；</p> <p>5. 电压增益：36dB；</p> <p>6. 阻尼系数：≥ 200；</p> <p>7. 信噪比：$\geq 100\text{dB}$；</p> <p>8. 输入灵敏度：$\geq 0.775\text{V}$；</p> <p>9. 输入阻抗(额定)：平衡/非平衡：20k ohms/10k ohms；</p> <p>10. 电源线规格插头：10A，250V；</p> <p>11. 保护：防止短路、空载、开/关机噪音、无线电干扰保护电路、温度保护。</p>	1	台
34	音箱 3	<p>1. 单元组件：由 8 个 2 英寸单元组成的 50 厘米竖直线阵列，带恒定波宽专利电路；</p> <p>2. 可选性：垂直覆盖可调：狭窄 (Narrow) =15°；</p> <p>3. 宽广 (Broad) =40°；</p> <p>4. 均衡音乐(平坦)/语言；</p> <p>5. 抽头设置 70V/100V：60W 多抽头，8 欧姆；</p> <p>6. 频率响应(-10dB) 80Hz-20kHz；</p> <p>7. 灵敏度(SPL@1m) 93dB；</p> <p>8. 功率(低阻) 150W；</p> <p>9. 声压级 115dB(峰值 121dB)；</p> <p>11. 覆盖控制频率(± 20度) 1500HZ；</p> <p>12. 安装 10 个 M6 吊挂点，包含墙装支架。</p>	2	台
35	数字调音台	<p>1. 话筒：≥ 10 通道输入(8 个单声道+4 个立体声)；</p> <p>2. 频响：$+0.5\text{dB}/-1.5\text{dB}$(20Hz-48kHz)；</p> <p>3. 总谐波失真：0.03%$@+14\text{dBu}$(20Hz-20kHz)；</p> <p>4. 输入通道：16 通道，单声道：8 个；立体声：4 个；</p>	1	台

		<p>5. 输出通道: STEREO OUT: 2 个; PHONES: 1 个;</p> <p>6. 母线: 立体声: 1 个; 编组: 4, AUX;</p> <p>7. 电平表: 2x12-点距 LED 电平表[PEAK, +10, +6, +3, 0, -3, -6, -10, -15, -20, -25, -30dB];</p> <p>8. 幻象电源电压: +48V;</p> <p>9. 声道输入通道上的 PAD 开关;</p> <p>10. 功率要求: AC100 - 240V, 50/60Hz。</p>		
36	音频处理器	<p>1. 两路麦克风输入通道;</p> <p>2. 每路话筒输入设有 15 段参量均衡器与压缩器;</p> <p>3. 每路话筒输入均设有三级反馈抑制;</p> <p>4. 混响与回声效果可独立控制;</p> <p>5. 两对 RCA 接口与一路光纤接口可用于音乐输入;</p> <p>6. 音乐输入配置 15 段参量均衡器;</p> <p>7. 音乐输入提供三级激励模式;</p> <p>8. 六路输出: 右、左、中置、低音、右环绕与左环绕;</p> <p>9. 左右输出设有 10 段参量均衡器;</p> <p>10. 左右环绕与中置输出设有 7 段参量均衡器;</p> <p>11. 低音输出设有 5 段参量均衡器;</p> <p>12. 每路输出均具备压缩器功能;</p> <p>13. 两路 RCA 录音输出可独立使用亦可用于立体声输出;</p> <p>14. 前面板操作支持访问权限设置;</p> <p>15. 可保存多达 10 种预设;</p> <p>16. 麦克风可对相应通道的工作模式进行切换;</p> <p>17. 支持演唱与劲舞模式的手动与自动切换。</p>	1	台
37	电源时序器 2	<p>1. 2 寸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 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每路开关状态;</p> <p>2. 8 路开关通道输出, 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 (范围 0-999 秒, 单位为秒);</p> <p>3. 前面板具备 1 路直流通道;</p> <p>4. 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 防止误操作;</p> <p>5. 内置时钟芯片, 可根据日期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关机, 无须人为操作;</p> <p>6.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顺序控制, 级联自动检测设置;</p> <p>7. 配置 RS-485, RS-232 接口, 支持外部中控设备控制;</p> <p>8. 每台设备自带 ID 设置和检测, 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p> <p>9. 8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 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 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p> <p>10. 额定输出电压: AC220V、50/60Hz;</p> <p>11. 单路额定输出电流: 16A;</p> <p>12. 额定总输出电流: 30A。</p>	1	台
38	无线话筒	<p>1. 频带: 640MHz-690MHz;</p> <p>2. 频道 40;</p> <p>3. 工作范围: ≈50 米;</p> <p>4. 频率增量: 250kHz;</p> <p>5. 频宽: 50MHz;</p> <p>6. 频率偏差: ±10kHz;</p> <p>7. 频率准备: PLL 综合控制;</p> <p>8. 静音模式: 静音和锁定回路;</p> <p>9. 电源要求: 12VDC, 1. 25A;</p> <p>10. 音频输出接口: 1 个 6.35 毫米不平衡 TS。</p>	1	台

39	视频解码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嵌入式架构, 无需其他操作系统; 2.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添加、删除、修改用户, 可为用户设置画面管理区域, 包括资源权限、配置权限、操作权限: 最大可设置 32 个用户; 3.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进行控制; 4. 需支持将远程笔记本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功能; 5. 支持将 1 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 支持将多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 支持设备内任意输出解码板之间的拼接或集群内任意设备输出口拼接功能; 最大支持拼接 24 路(1920x1080) 像素的视频图像; 拼接时不同输出口之间画面同步; 支持多块屏幕图像的任意规格拼接支持将所有显示单元拼接形成一个高分辨率的无缝单一屏; 全屏刷新时间$\leq 20\text{ms}$; 6. 支持对接入的视频图像进行 1/4/6/8/9/16/25 画面分割显示, 视频切换流畅无黑屏显示; 7. 支持根据温度变化自动调整转速, 需具备风扇模块。 	1	台
40	电子时钟同步管理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 GPS 北斗及其它定时信号建立时间参考, 支持对电子时钟的时间校对控制功能; 2. 提供不少于 20 路 NTP 网络授时接口, 可设置任意时区; 3. 支持 windows、LINUX、UNIX、SUN SOLARIS、IBM AIX 等操作系统时间同步; 4. 支持 NTP v1. v2. v3&v4(RFC1119&1305), SNTP(RFC2030) 等协议; 5. 支持 DHCP 功能, 所有接入 LAN 口的网络设备, 可以自动获取到 IP 地址; 6. UDP 输出服务器时间, 状态信息, IP 地址等; 7. 支持千兆及以上光口或者千兆及以上电口。 	1	台
41	机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器机柜: 600*1000*42U; 2. 机柜顶部需具备散热孔; 3. 机柜需具备≥ 1 个 PDU, ≥ 4 个点支撑脚, ≥ 1 套风扇; 4. 机柜材质需采用冷轧钢板; 5. 机柜载重需$\geq 500\text{kg}$。 	2	台
42	云桌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终端使用至少要包括镜像管理、用户管理等关键功能模块; 2. 满足教学使用需求, 要求镜像模版可以使用多种类型的操作系统, 至少包括: win10、win11、UOS、KOS 等操作系统版本; 3. 支持终端设备分组管理, 支持手动按照楼栋、楼层、教室、小组等范围进行终端分组划分管理, 统一管理多台终端; 同时能够实现对独立分组中的学生终端、教师终端分别进行配置和管理; 4. 无需配置服务器, 远程访问管理平台域名即可管理; 支持远程管理终端设备, 通过管理平台进行关机、重启、恢复出厂设置、还原、删除、配置更改、切换镜像、USB 管控、硬件信息查看、桌面运行状态查看等; 5. 支持学校自定义角色组, 针对角色可设置功能权限; 支持自定义角色的管理范围。提供组织管理员管理功能并设置管理权限, 包括: 组织管理, 系统管理员管理, 角色权限, 工作台配置, 应用管理和操作日志; 教职工支持设置部门组织架构, 支持多级组织架构; ▲6. 终端设备配置管理平台后, 支持多种身份识别方式, 支 	90 4	套

		<p>持通过账号登录、统一身份平台账号登录、无账号访客登录；(此功能需提供原厂商证明材料(彩页或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远程访问管理平台无需同网段，支持管理员通过服务器集群的 web 管理平台唤醒远程不同网段的终端，中间无需使用跳板机转发，无限制；(此功能需提供原厂商证明材料(彩页或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支持批量下发还原策略，不同盘符可单独设置还原策略，支持不还原/每次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支持镜像还原白名单设置，白名单的镜像将不受还原策略影响；还原策略的下发实时响应，不需要重启终端、不需要下发镜像；</p> <p>9. 支持脱网运行，终端可在没有网络连接的情况下可离线运行与在线状态下一致的操作系统及软件，并保证同一桌面环境在线与离线数据一致；</p> <p>10. 无需配置服务器，远程访问管理平台域名即可管理；支持远程还原终端设备，在终端设备在云桌面镜像系统无法启动、系统异常时，可远程操作系统恢复；同时可选清空终端设备的数据分区的数据。</p>		
43	教师升降讲台	<p>1. 桌面板材：采用 25 mm 厚度环保板材；</p> <p>2. 讲桌桌面和挡板采用一体化成型工艺，桌面和挡板之间没有缝隙；</p> <p>3. 桌板参考尺寸形状：1400*750*790-1150 mm（单位：毫米；长*宽*高-升降行程），支持根据教室尺寸定制；</p> <p>4. 讲桌整体可电动调节高度，升降桌自带平稳功能，桌子倾斜后会自动停止升降；</p> <p>5. 升降电机采用双电机设计，上升、下降遇阻自动反弹停止保护，带断电自锁保护，可承重不低于 100 公斤；</p> <p>6. 柜体钣金喷涂前厚度$\geq 1.2\text{mm}$，桌架型材为钢材；</p> <p>7. 桌面前部具备有围挡设计，可防止桌面物品滚落；可自由粘贴学校的校徽 Logo；</p> <p>8. 讲桌下方具有标准机架，并带有可拆卸托盘，托盘数量≥ 2块，电脑主机部分带有安装机架，机架带有可拆卸托盘；</p> <p>9. 显示器可电动调节角度，角度调整范围不低于 0-15°，控制角度方式：指示灯按键控制角度调节。</p>	20 3	张
44	教学运行保障中心人员操控台	<p>1. 四联铝合金操控台，每联$\geq 600\text{mm}$，带显示器支架，灯带。</p> <p>2. 主体框架材质：采用$\geq 1.5\text{mm}$厚冷轧钢板，表面经静电喷塑处理，具备防腐蚀、防刮擦、耐磨损特性。</p> <p>3. 台面材质：采用$\geq 25\text{mm}$厚高密度纤维板。</p> <p>4. 后挡板材质：采用铝合金型材，壁厚$\geq 2.0\text{mm}$，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预留显示器支架安装孔位。</p>	1	张
45	教师桌	<p>1. 讲桌通体钢制，主体部位冷轧钢板厚度$\geq 5.0\text{mm}$，其他辅助部位钢板厚度$\geq 1.5\text{mm}$，亚克力材质前面板支持丝印校标 LOGO；</p> <p>2. 配置推拉式抽屉，配置侧面推拉式水平托盘，推合后支持隐藏在讲桌内；</p> <p>3. 支持控制卡座升降，带多路控制器控制升降学生卡座。</p>	11	张
46	拼接学生桌	<p>1. 整体规格：650*540*750；</p> <p>2. 桌面材质：采用满足 ENF 级别环保板材质，板材厚度：$\geq 23\text{mm}$；</p>	36	张

		<p>3. 桌面：板边握螺钉力≥ 580 板面握螺钉力≥ 880 含水率（105℃，12h）$\leq 9\%$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3\%$板内密度偏差$\leq 3\%$；</p> <p>4. 桌面要求：要求板面平整，重金属含量符合国家要求；</p> <p>5. 连接配件：采用碳素钢材料，一次性成型，材料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要求具有耐蚀性及承重性；</p> <p>6. 横梁：采用碳素钢型材料，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要求具有耐蚀性及承重性；</p> <p>7. 桌腿：厚度$\geq 1.2\text{MM}$ 壁厚，冷轧管书网管：使用 0.8MM 圆管冷轧管；</p> <p>8. 接杆：使用 1.2MM 壁厚圆管，冷扎管脚轮：采用 ABS 工程塑料链接件；</p> <p>9. 存放：可根据要求定制。</p>		
47	升降学生卡座	<p>1. 整体规格：长 1600mm 宽 600mm 高 750mm；</p> <p>2. 桌面色泽均匀、结实，无刺激性气味，采用满足 ENF 级别环保板材质，桌面板材厚度：$\geq 25\text{mm}$；</p> <p>3. 桌面：板边握螺钉力≥ 580 板面握螺钉力≥ 880 含水率（105℃，12h）$\leq 9\%$吸水厚度膨胀率$\leq 3\%$板内密度偏差$\leq 3\%$；</p> <p>4. 桌面要求：表面平整、重金属含量符合国家要求；</p> <p>5. 升降屏风卡座左、中、右、前四边带升降挡板，升降板上沿不低于侧板 250mm，用于阻隔相邻考生视线。平时降下来可做普通计算机教室；</p> <p>6. 升降屏风板采用$\geq 15\text{mm}$ 厚板，板面平整，色泽均匀、结实，无刺激性气味，板材必须符合国际或国内环保标准，符合 ENF 级环保标准；</p> <p>7. 桌面板材裁切面采用铝合金包边，铝材采用插接方式，所有铝材外表面不能露螺丝钉和尖锐五金件，铝型材裁切面的锋利边缘不能高于或露在桌子外表面，确保在使用过程中身体不被划伤；</p> <p>8. 整体固定螺丝采用隐藏式设计；</p> <p>9. 卡座升降动力装置不影响学生坐下后腿部的活动空间，桌子侧板进深不能少于 450mm；</p> <p>10. 卡座内置动力装置电机功率≤ 100 瓦，电机升降时，噪音≤ 48 分贝。</p>	58 7	人 / 位
48	椅子	<p>1. 规格：长$\geq 550\text{mm}$ 宽$\geq 600\text{mm}$ 高$\geq 820\text{mm}$；</p> <p>2. 椅架采用钢架，毛坯足厚 1.5mm（喷涂前厚度），足厚 1.5mm 加粗 22 圆管横梁；</p> <p>3. 表面喷砂除锈处理再喷粉；</p> <p>4. 靠背要求 PP 加玻纤塑料背框，靠背选用网布；</p> <p>5. 坐垫采用实木多层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ENF 级别，板材承受压力好，经防潮、防腐，防虫蛀等工艺处理；</p>	62 3	把

		6. 椅座定型棉做阻燃处理，回弹率、密度符合国家标准，回弹率 $\geq 65\%$ ，密度为 65kg/立方米，拉伸强度为 $\geq 192\text{Kpa}$ ，撕裂强度为 2.8N/cm，带 pp 加玻纤工程塑料底壳。		
4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1. 含教学机房、教室、阶梯教室、智慧教室和教学运行保障中心等区域各项布线所涉及设备所需的六类网线、电源线、视频线、音频线、信号线、控制线、强弱插座、配电箱、地面护槽、漏电保护空开、PVC 线槽、金属线槽等系统线材及辅材，均需符合国标产品； 2. 需提供用于教学机房等区域项目实施所需的防静电地板、龙骨等材料及相关辅助材料、测试仪器等设备和必要的工具和防护用品； 3. 为学生机房教室桌和学生升降卡座预留控制线槽； 4. 需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5. 所有材料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1	项
50	音频、视频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1. 需负责提供所用的网线、信号线、视频线、音频线、PVC 线槽、配电箱、地面护槽、金属线槽等系统线材辅材，均需为国标产品； 2. 需提供用于项目实施的辅助材料、测试仪器等设备和必要的工具和防护用品； 3. 需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4. 所有材料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1	项
51	多媒体系统集成	1. 需根据所投硬件、软件产品的特点，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并完成软件和硬件的部署、调试及系统集成； 2. 需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线缆标签、调试过程中所需的连接线，以及配合采购人进行固定资产录入等服务；负责本项目清单中所有设备的上架安装牢固，通过系统及整体系统测试工作后方可进行设备安装。	1	项
52	信息系统集成	1. 需根据所投硬件、软件产品的特点，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并完成软件和硬件的部署、调试及系统集成； 2. 需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线缆标签、调试过程中所需的连接线，以及配合采购人进行固定资产录入等服务； 3. 需负责本项目清单中所有设备的上架安装牢固，通过系统及整体系统测试工作后方可进行设备安装；配合新院区多媒体项目中其他投标人完成布线、集成和调试工作。	1	项

2.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包号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3. 验收标准

3.1 验收组织架构

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牵头组建，为验收工作最高决策机构，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确保决策民主、客观。

组成人员：采购人相关领导、采购人项目牵头部门负责人、中标供应商项目经理、监理单位、行业专家。

3.2 验收职责

- (1) 审定本验收方案及验收工作时间表，确保方案合规、可落地；
- (2) 审批验收工作组组建名单，明确各专项小组职责边界；
- (3) 监督验收流程的规范性、公正性，对验收过程中的重大争议问题进行裁决；
- (4) 逐一审议各专项工作组的验收报告，结合项目整体情况作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后复验”的最终结论；
- (5) 签署《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确认验收结果生效；
- (6) 审批验收不合格项目的整改计划及复验安排；
- (7) 监督验收资料的归档及项目移交工作。

3.3 验收内容

对照合同约定及技术方案的，逐一核查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无缺项、漏项、减项，具体包括：

- (1) 硬件设备：所有合同约定采购的硬件设备均已进场、安装、调试完毕，无未到设备、未安装设备，设备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一致；
- (2) 项目实施：所有施工内容均已完工，无未施工区域、未完成工序，无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情况；
- (3)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行支持等服务均已完成，培训考核通过率达标，试运行期间技术支持到位；

3.4 验收资料

中标供应商需提交纸质版资料，资料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封面标注“【项目全称】验收资料”，目录清晰，页码连续，做到完整、规范、真实、可追溯。

3.5 验收流程

- (1) 到货验收
 - 1) 货到交付现场后，中标供应商提出开箱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在现场配合验收工作。
 - 2) 验收标准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的要求。
 - 3) 开箱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规

格、厂家、产地、品牌、型号等要求或其他与招标文件约定不符的情形，中标供应商应补齐、更换，使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

4)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货物的全部技术资料。交货时随机提供使用说明书（如有）、三包凭证、备件清单及出厂合格证。

5) 如产品验收时或验收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合格或与投标书承诺的产品品牌、型号、数量有任一不符之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为投标书所承诺的相应产品。

6) 开箱验收结束后，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开箱检验验收书。验收书至少列明合同设备数量、文档资料、外观等验收情况及评价意见。

(2) 安装、调试验收

1) 开箱检验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技术验收的状态。

2)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2) 初步验收（运行验收）

1) 货物安装完成达到运行条件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对设备进行综合运行验收。如发现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中标供应商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再次进行技术验收直至符合采购合同的规定。

2) 初步验收结束后，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书，验收书至少列明合同设备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3) 最终验收

1) 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0 天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

2) 最终验收结束后，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书，验收书至少列明合同设备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3)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中标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6 采购人有权组织技术人员或第三方机构对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性能进

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通知后 20 日内免费更换或修复；整改两次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付款项。验收合格以采购人书面确认或验收报告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开办类项目-新院区配套数字化教学多媒体建设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甲方、受甲方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开办类项目-新院区配套数字化教学多媒体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_____

大写：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项目初次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二次款；项目终验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20%作为尾款。乙方承担相关税费并负责提供正规票据，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采购人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验收分三个阶段：开箱验收（货到时）、运行验收（初验）、最终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范及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与法规的最高标准执行。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 128 号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如有)。

甲 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乙 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甲方（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甲方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双方指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规格（质量、规格、材质与投标所报要求一致）并且还应符合国家标准及北京市相关行业标准。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保养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损失负责。</p> <p>2、乙方按照承诺的质保期进行服务。</p> <p>3、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培训及技术支持。</p> <p>4、乙方应能够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应急服务，及按照要求的应急响应时间进行响应。</p> <p>5、在质量保证期结束时，须由乙方专业工程师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测试和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免费修理，并得到甲方代表认可。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成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代表。报告一式两份。</p> <p>6、备品备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为目标，对于易损坏的或经常更换的小型元件应适当增加备件数量以及时保障备品备件的供应。</p> <p>7、乙方应按投标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及价格执行。</p> <p>8、乙方应免费提供必要的专用工具。</p> <p>9、质量保障期内乙方应定期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10、乙方必须承担质保期后的长期有偿维修服务，只</p>

		<p>收材料费用，不收人工费用。</p> <p>11、乙方应负责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图纸中包括的相关设备及软硬件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集成、验收及质保期服务等，以及由乙方提供的实物设备的安装、集成、调试及验收等直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p> <p>12、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总进度计划的变化作工期的相应调整，乙方不能为此而提出任何附加费用。</p> <p>13、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圆满解决设备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中的所有问题。</p> <p>14、乙方提供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工具，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并应在现场对于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甲方认为不合格可要求更换。</p> <p>15、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所有安装工作中人员和设备的安全。</p> <p>16、乙方应在任何安装工作前，明确任何可能的危害并采取措施消除或控制这些潜在的危害。</p> <p>17、乙方设备安装、项目实施及调试全过程均要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确认。</p> <p>18、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p> <p>19、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没有及时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垫付的，凭相关发票或票据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p> <p>20、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甲方提供零备件。</p>
--	--	--

		<p>21、如因产品质量缺陷，安装不当，或者在送货安装过程中，由于人员疏忽，造成的各类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引发任何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p> <p>22、甲方还将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可随时对乙方产品进行检验。</p> <p>23、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对乙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对货物抽样送至专业检测部门检测，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并承担抽检费用。对抽样检测货物不符合国家、北京市或行业相关规定的，货物质量、材质环保等不能达到国家质量、环保要求的，乙方必须依据专业检测部门检测报告予以整改，因此对甲方产生的损失予以赔偿。整改后仍不能达到专业检测部门检测要求的，甲方可以要求退货，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甲方产生的损失予以赔偿。</p> <p>24、甲方进行检验的标准即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国家、北京市相关行业标准；货物经甲方检验发现不合格，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p> <p>25. 甲方有权组织技术人员或第三方机构对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性能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免费更换或修复；整改两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付款项。验收合格以甲方书面确认或验收报告为准。</p>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p>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项目初次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二次款；项目终验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及约定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20%作为尾款。乙方承担相关税费并负责提供正规票据。</p> <p>本合同项下价款由甲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并在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按程序支付。</p> <p>若因财政拨款、预算批复延迟或乙方原因（如发票不合规、资料不全等）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或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p> <p>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合规发票后方可付款。</p>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p>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视情况调整）售后服务电话，并保证以下响应时限：</p> <p>(1) 重大故障（设备无法使用）——1 小时内响应，</p>

		<p>2 小时上门，如 4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备用设备，在 24 小时内恢复系统核心功能，保证正常使用。</p> <p>(2) 一般故障——1 小时内响应，在远程支持无法解决时，2 小时上门修复。</p> <p>若乙方未按时修复，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 0.3% 扣减相应价款。</p>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出现质量问题后，乙方按照响应的售后服务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修理、重作、更换。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应交付货物价款 0.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金额中予以扣除。延误十四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实际发生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其他各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提出。</p> <p>2、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则乙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甲方为此进行维权所产生的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及担保费用等）。</p> <p>3、除非甲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p> <p>4、如果因为甲方原因使得合同时间（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时间）未能得到履行，则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时间将相应顺延。</p>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1)</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北京</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甲方所在地</u> ； (2) 向 <u>人民</u> 法院起诉。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合同附件

注：合同附件内容以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为准。

附件一、实施项目组成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工程师等人，注明各类人员的人数和职责。

附件二、项目实施方案

(注明分几个阶段实施, 每个阶段实施后的可交付物内容和相应合格标准)

附件三、培训方案

附件四、货物清单（与招标文件和财政批复内容一致）

附件五、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质保期限、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远程服务情况、到场处理情况和服务承诺等内容）

附件六、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行业规范和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二) 项目内容：

(三) 项目地址：

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1. 对乙方的日常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 为乙方各办公区域提供安全消防设备设施。
3. 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办公和作业环境，监督乙方派到甲方各部门的劳务服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岗位责任执行情况。

(二)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2. 针对乙方安全违规操作或存在安全漏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落实各项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现场和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有提出警告、责令整改、反馈落实)的权利。若乙方未按规定实施或整改未达标准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并安排其他单位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费用扣除；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向政府招采部门反映，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管辖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建议更换乙方违章违规人员。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三) 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法制宣传教育。
2. 乙方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乙方建立健全各工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4. 乙方需按照国家关于“三级安全教育”的相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制度及规程。
5. 乙方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作业及劳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 乙方自备服务设备、工具，并对操作设备、工具用具，以及所处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认真检查，对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或处于安全状态进行确认。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文件，并在日常工作现场查验、确认。

8. 乙方对承包项目中的员工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督导。

9.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与员工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

(四)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须进行资格审查，对用工人员情况必须报送甲方存档，并及时告知人员增减和更换情况。

2. 乙方制订各项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报送甲方备案。

3. 乙方日常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并将安全检查记录存档备查，定期交甲方查验。

4. 乙方负责派往甲方的保洁员、停车管理员、绿化工及后勤等劳务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安全管理。

5.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安全组织机构、相关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器具、安全设施、现场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

6. 乙方需配合发生在履行地辖区内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工作，如实提供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消防、特种作业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现场做到：

(1) 乙方在履行地动用明火、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临时接电，必须在甲方办理相关证明；施工现场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作业现场应配备灭火器材和各类应急救援用具；各项施工操作符合安全规范和流程；乙方作业现场如发生起火、中毒等突发事件，乙方必须履行应急救援责任。

(2) 乙方在履行地必须规范各种用电行为，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加热设备。

(3) 乙方对其经营使用的设施设备负有安全维护责任。

(4) 乙方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对工作现场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落实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的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并就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5)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乙方需对派往甲方的所有人员进行控烟管理。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和业务范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1. 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并组织开展灭火处置。

2. 人身伤害及其他事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救治和事故处理，并向甲方报告。需要向属地政府求助的，立即联系属地相关部门。

(二) 应急救援责任

乙方负责管理施工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乙方负责的管理场所及生产流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

(1) 乙方负责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提高全体人员

安全意识。

(2)乙方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乙方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4)甲方在接到乙方报告后，有义务协助乙方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5)应急救援中使用的物资、人员损伤产生的治疗费用、其他因事故救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事故发生后，乙方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非违约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赔偿相应的损失。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本协议终止后，乙方仍需对协议履行期间的安全遗留问题承担整改等责任。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盖 章)

(盖 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包号 1 不适用）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材料。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支撑或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
3. 证明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表述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4. 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包号1）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 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还需在本函之后附上为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成本之和，以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以便评标委员会计算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参考格式附后）

所投产品成本汇总信息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声明如下：

本公司在本项目中提供的

（1）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为人民币_____元；

（2）全部产品成本之和为人民币_____元。

（3）成本比例计算：（1）/（2）=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不限于：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如 3C 认证及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等，提供复印件）（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 10-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10-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为：**具体详见附录 6。**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需响应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同时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17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不同品目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4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具体详见附录 8。**）

对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注：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附录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

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

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录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

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录4：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6月10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录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

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录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录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录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录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进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是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举措，对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高效开展市场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

近年来，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推动建立政

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机制，加快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制度，有效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二、认真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一）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创造条件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信用记录的使用。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

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建立与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信用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的自动化。

（三）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推进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使用，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将信用信息使用情况反馈至财政部。

财政部

2016年8月1日

附录10：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邮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邮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现将《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以下统称包装需求标准，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推广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和电子卖场也要积极推广应用包装需求标准，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包装需求标准的产品加挂标识，引导采购人优先选择。

四、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和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反馈。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 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 《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 《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 《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

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

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录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